



中国文化史丛书

中國韻文史

泽田总清 著
王鹤仪 编译



21
28
3.36
中國文化叢書

第二輯

中國韻文史

上

澤田總清原著
王鶴儀編譯

上海書店

目錄

序論	一
第一章 韻文和韻律	一
第二章 韻文的種類和派別	九
第三章 時代區劃	二〇
第一期 先秦的韻文	二五
第一章 中國韻文的起源	二五
第二章 詩經	三九
第三章 周末的韻文	五五
第四章 屈原	六五

第五章	屈原的遺流·····	七五
第六章	秦代的韻文·····	八一
第二期	兩漢的韻文·····	八五
第一章	概說·····	八五
第二章	樂府和賦·····	九一
第三章	景帝前後的詞賦·····	九九
第四章	漢詩·····	一一一
第五章	武帝以後的詩·····	一一八
第六章	漢的女流詩人·····	一二五
第七章	後漢的詞賦·····	一二九
第八章	後漢的閨秀詩人·····	一四〇
第三期	六朝的韻文·····	一四三

第一章	概說	一四三
第二章	魏的韻文	一四七
第三章	晉的韻文	一六一
第四章	陶潛	一八〇
第五章	宋齊的韻文	一八五
第六章	梁陳的韻文	一九五
第七章	北朝及隋的韻文	二〇九
第八章	六朝的樂府	二一六
第四期	唐代的韻文	二二一
第一章	概說	二二一
第二章	初唐的詩	二三五
第三章	盛唐的詩	二四七

第四章 李白

.....二六一

第五章 杜甫

.....二七〇

中國韻文史

序論

第一章 韻文和韻律

散文和韻文——韻文和詩——古體、近體和自由詩——言語和記憶的經濟——韻律——四聲——平仄——韻——五音——古韻和今韻——韻律論

從修辭上文學 (Literature) 可分爲韻文 (Prose) 和散文 (Verse) 兩種。散文稱爲文章，或文，韻文則有詩或歌或詩歌等稱呼。這二者相合通稱詩文。說到這二者間的區別，即韻文有韻律 (Rhythm)，散文沒有；韻文有形式的限制，散文也沒有。可是中國的韻文，固可以此爲根本的。

區別標準，而日本和西洋的韻文卻不能單靠這標準來區別。因為用形式的限制來區分還可以，但說到韻律，則散文也有，只是這韻律在韻文是急促而顯明的，在散文是弛緩而不露的，有這樣的差別罷了。從這點觀察，除我國韻文外，其他韻文恰如馬拉美（Mallarme）氏所說：『世間無絕對的散文。』因為他們有雖然具散文的形式，卻可完全稱做詩的東西。所謂散文的稱呼，就是由此而起的。像這樣的詩，古來多少也有一些，但到近來卻非常興盛而風靡於世了。以上所說的不過是由不承認散文和韻文的差別在形式而生的結論罷了。關於這一點，尚有討論的餘地。如法國福羅貝爾（Flaubert）說：『沒有美的形式，就沒有美的思想。』文體明辯也有『因情以發氣，因氣以成聲，因聲而繪詞，因詞而定韻，此詩之源也。』之言。依此可知格律是詩的必要條件。且至少可以承認形式上的特徵是韻文上的一個主要條件。尤其是中國韻文，無論如何必須要依韻律和格式來和散文相區別。雖然不可忘卻還有兩者相混，而位於其中間的文章。

普通也稱韻文爲詩，但如嚴格說來，我以爲詩和韻文應有區別。詩（Poetry）可說是以內容極強烈意義的語句爲情緒的淋漓盡致的表白。原來 Poet 是 Maker 的意義，神是天地的造物

主，就是 Poet。所以詩 Poetry，必須同時具有韻律和形式，且也要含有 Feeling (Emotion, Sensation, Sentiment) Imagination 與 Creation 等要素。這樣看來，要作成韻文的形式是非常容易的，但要使韻文成詩，便很困難了。因為使牠成詩，必須含有詩的本質的重大要素。就是說，詩是韻文是對的，但至於韻文是否是詩，卻又是另外的問題了。例如管子、墨子及急就篇等韻律鏗然的文章，可稱做韻文，但不能稱為詩。不過，我們不可忘記先秦時代的散文，其中也有完全堪稱為詩的。

中國韻文的形式，因時代而變遷，大概有古體和近體之別，而其韻法、句法，又各自不同。韻文的形式，恐怕再沒有中國韻文這樣嚴格的了。但近來漸漸重視詩的本質了。自由詩的運動盛極一時。結果中國也受到影響，而有全然不拘從來形式的白話詩產生。這種白話詩，非常為青年詩人們歡迎。白話詩便是所謂口語詩，可稱為「口語的自由詩」。牠是和散文詩，無韻詩等一類的詩。這實在不能不說是中國詩的一大變化。關於這點且到後章再詳細敘述。

詩又被稱為「言語的經濟」和「記憶的經濟」而斯賓塞 (Spencer) 的文學論便是從這裏

出發的。就是以最少量的言語，能夠達到最有效果的意義感情，這就是「言語的經濟。」又爲便利我們記憶起見，不能不使用簡單而有音調的言語。這言語和記憶經濟乃是從另一方面觀察韻文的適當的術語。先秦時代的散文，多用韻語，就是爲着記憶的經濟。又詩不能不是本質上的內包的省略這一點，就是所謂記憶的經濟。所以字數的限制實在是詩的一個主要條件。詩的形式格調都是必要的而不是徒然的，也是這個理由。

詩的本質，是感情的表白，這是不可爭的事實。換句話說：「所謂發抒思想的手段是有情緒的。」例如，原始時代的歌謠，雖取材於神話傳說，但牠不止是記錄，也是原始人的感情的表白。既然以感情爲骨子的表白，那麼在那裏必定可看出心理的活動。這活動是時間的循環，是時間的變化。所謂韻律就是指牠而言。即不是固定的，而是不絕的運動。感情是常動的，所以這動的感情的表現就是韻律。

原來天地間的現象，無一不由韻律而成。如水波的響聲，風的吹動，血液的循環，鐘錶的擺動，星辰循環軌道的運行，其中都有韻律。戀愛的時候我們的血液沸騰着，從中也可以認出韻律的存在。這

是希臘安那克西曼德 (Anaximander) 所創之說，可用於哲學上、生理學上等廣大範圍之內。如『聽花間鶯語水中蛙鳴，可知生物無有不歌者。』這紀實的話，也以韻律爲詩的第一要素。美國馬肯齊 (Mackenzie) 教授說：原始人的音樂、舞蹈、詩歌，都是同一的，由這韻律的力量，引起同族的感情，使其結合更爲強固。我們可說訴於聽覺的韻律是音樂，肉體運動的韻律是舞蹈，感情流露的韻律是詩歌。

韻律的言語，大約可分爲抑揚、音數、韻語三種。希臘的詩和拉丁的詩有音數、抑揚，而無韻語。日本的詩歌沒有韻語的用法。雖然多少有些頭韻 (Alliteration)，但這也只是好事者戲作罷了。至於特別重視腳韻 (Rhyme) 和平仄 (Metre) 卻是中國韻文特有的現象吧。

中國的韻，就是所謂四聲。四聲是將中國語固有的發音，依牠的種類分做四大類。中國的言語都包括在這四聲之中。這是齊梁時周顒沈約所提倡之說。據康熙字典四聲的發音，可作如次的區分：

平聲 平道莫低昂 (無抑揚格) 例：東 (To) 寒 (Kan)

上聲	高呼猛烈強（抑揚格）	例：講（Kun）感（Kang）。
去聲	分明哀遠道（抑抑格）	例：送（Sò）沁（Shéin）。
入聲	短促急收藏（揚抑格）	例：屋（Ok）月（yetsu）。

四聲又可分兩大類：

平仄 Metre { 平音 (Unaccented syllable) —— 平聲。
仄音 (Accented syllable) —— 上聲、去聲、入聲。

近體詩，便是受這四聲——平仄——與押韻的嚴密的束縛。詩的形式（Form）如此煩瑣，是他國所沒有的。押韻法是近世西歐諸國盛行的詩的形式，這是限制奔放詩人的空想所必要的。最近則不拘音數，而重視抑揚的趨勢更強了。頭韻是盎格羅撒克遜（Anglo-Saxon）時代唯一的詩格，但其後一般都廢止了。中國則沒有流行過。日本的詩，除音數之外，殆無韻律的規則可言。雖有頭韻和腳韻，但這也不過是一種趣味的遊戲吧了。

中國在沈約以前詩的韻律是由五音調整的。五音就是宮、商、角、徵、羽，牠是發明四聲的根源。從

這五音，發明了四聲，到沈約以後，韻這東西纔被弄得十分煩瑣。於是韻學書續出，韻學家輩出。所以沈約以後都是依據韻書調韻做詩的；在他以前的詩人，因為沒有這種韻書，便自己隨意諧和聲律作詩，這樣自然的協成五音。五音自周朝起已經作為樂律，而被重視了。那末五音和四聲的關係怎樣呢？那是

平聲——宮、商 上聲——徵

去聲——羽 入聲——角。

宮商是平聲，平分陽平、陰平，由此可知在數目上雖有五和四的分別，但實際上五音和四聲乃是同性質的。

但音因時代而有變化，因地方而有差異，因各人而有不同，所以大體上雖說韻是古今一貫的，但在微細點，終不免多少有些差異。韻在今日分為一百零六韻，但古代的通韻卻比這個少。我們如要詳細調查我國的韻，便不能不從古韻起首研究。研究的參考書，固然有許多，但是一般的韻律論都是很膩煩的研究問題。關於一般韻律書，中國和日本都沒有完善的。現在舉出幾本西洋的參考

書於左面：

Bueher, Arbiel and Rhythmus.

R. M. Alden, An Introduction to Poetry.

T. S. Omond, A Study of Metre.

G. L. Raymond, Rhythm and Harmony in Poetry and Music.

G. Saintsbury, History of English Prose Rhythm.

上面這幾本韻律論，雖然和中國韻文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對於白話詩及日本、西洋的韻文卻是很好的參考書哩。

第二章 韻文的種類和派別

抒情詩——敘事詩——中間性者——中國韻文的種類——謠諺——箴銘——哀誄
——頌祭——古今體詩——連珠——詞曲——中國韻文的派別——時代的分類
——人的分類——風格的分類

韻文從其敘述方法的不同，可分爲如下兩種：

一、抒情詩 Syric (主觀的詩)

二、敘事詩 Epic { 民族敘事詩 folk epic
 個人敘事詩 individual epic } (客觀的詩)

抒情詩又叫爲第一人稱的詩，說起牠的語原，(Syric) 乃是與絃琴 (Syra) 合唱的歌的意思，就是詩的和詩趣的意義。因此詩的所以爲詩的價值，便在這裏，故抒情詩佔着詩的大部分。

敘事詩又叫第三人稱的詩，這是可以吟誦的歌(Poetry to be recited)的意思。民族敘事詩的作者不明，是口耳相傳誦的詩，就是傳說民謠之類。個人敘事詩不但歌詠歷史和傳說，而且詩人自己也歌詠在內。又敘事詩就是客觀詩。所以從牠的內容說，又可分爲敘景詩和敘事詩兩種。

詩從理論上，是好像上面這樣分類，但實際上卻是中間性質的最普通，即抒情的敘事詩（主觀的客觀詩）和敘事的抒情詩（客觀的主觀詩）爲最多。至於戲曲，我國和西洋都用律語，所以有韻文。牠位於上面兩種詩的中間。從其價值說有很多不能稱爲純粹的創作。

中國韻文的種類很多。蕭統的文選有賦、詩、騷、七辭、頌、贊、符命、連珠、箴、銘、誄、哀文、碑文、弔文、祭文等名稱。徐師曾的文體明辨更細分爲古歌謠、古詩、楚辭、賦、樂府、律詩、絕句、和韻、聯句、集句、盟誓、七連珠、箴、規、戒、銘、頌、贊、哀辭、誄、祭文、弔文、祝文、嘏辭、玉牒文、上梁文等。但我們大體可以約爲如次類：

一、謠諺——謠、謳、誦、諺。

二、箴銘——箴、銘、戒、規。

三、哀誄——哀辭、哀策、文、弔文、誄。

四、頌祭——頌、贊、祝辭、祭文、盟辭。

五、古今體詩——詩、歌、樂府、歌行。

六、賦騷——賦、騷、辭、七。

七、連珠。

八、詞曲——詩餘——詞——曲。

謠無章曲，不能配合樂器，只可伸展聲音而唱；謳是俗歌，二者都沒有詩的價值。不過歌唱警奇和諷諭罷了。誦有專門家，但後世一般的人都做做牠，是用聲音調節曲詞的。諺是俚言。

箴是規誡的意思，銘以發揚功德或警誡爲主，戒就是誡，和箴和規也不過是箴的別名。

哀誄是對死者陳述愛惜、追慕、哀傷之情的，也稱哀文、哀策文、弔文、弔辭等。誄之意同累，就是累敘死者的德行而表揚不朽。

頌是敘述功德之類的，贊是讚美的意義。其他祝辭、祭文、盟辭、誓辭、嘏辭、玉牒文、上梁文等，都是祝告神明的。